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10号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觉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7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7,92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92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087,8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20,000股，发行价格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9,670,23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329,761.32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9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0,409,761.32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将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的余额689,012,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9160001040021150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89,012,000.00
加：利息收入	68,109.78
减：募集资金支出	199,751,779.42
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682,238.68
银行手续费等	469.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88,645,622.6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下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和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91600010400211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3,667.30
2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6302013000505681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3,333.33
3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0006896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863,560.73
4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600009414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3,333.33
5	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9160001040021200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05,000.00
6	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912200000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706,727.99
合计					488,645,622.6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51,922,331.81 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41,509.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885,191.81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7,140.00
合计	51,922,331.81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律师费用	452,830.19
会计师费用	188,679.25
合计	641,509.4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管理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经济效益。